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230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 补授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开展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全日制往届本科生学士学位补授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请范围及条件

（一）申请范围

本次补授工作主要针对毕业时未达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五、六款要求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2019级、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附件1）。

（二）申请条件

平均学分绩点达1.5，且满足《实施细则》第九条各条款之一的学生。

二、学士学位补授工作流程

（一）学生本人申请

学生本人如实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附

件 2)，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向专业提交申请。

（二）补授材料审查

各系依据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成绩、解除纪律处分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将审议结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将学生的申请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以函件形式，于 11 月 11 日前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初审情况进行复核。

教务处学籍科协助对学生毕业资格进行复核，**学工处**协助对学生违纪解除情况进行复核，**科研处**协助对学生发表论文情况进行复核，**创业学院**协助对学生获得专利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以函件形式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学士学位补授名单，形成决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参与学位补授工作的部门应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认真完成各个环节工作，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二）学生中心，做好通知与指导工作

各系、各专业务必将通知传达学生本人，按规定时限完成各环节工作，逾期学位办将不再受理。对于申请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同学，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可以组织专门的辅导讲座或培训等活动，提高补授工作的规范性。

附件：1. 2019 级、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未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0 月 28 日